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策事项、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落实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履行职责中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决议的形式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担保。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规范，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和制度要求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事项严格进行保密、登记、备案，并及时、准确、充分地进行披露，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